附件1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  日期 | 性别 | 工作  单位 | 单位  性质 | 是否中央驻皖单位 | 行业  分类 | 政治  面貌 | 行政  职务 |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从事专业/职业（工种） | 专业所属学科 | | 跟踪标记及年份 | 突出事迹 | 备注 |
| 门类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1.业绩贡献：  2.获奖情况：  3.代表论著： |  |

填表说明：  
1.出生日期：用公历，格式如“1975-01-02”。2.单位性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其他。3.是否中央驻皖单位：是或否。  
4.行业分类：社会科学研究、高教、中小学教育（含中职）、工程、农业、卫生、自然科学研究、艺术、体育、技能等。

5.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职称系列所聘职务填写，如有两种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请填写主要岗位所聘职务。职业技能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5个等级。如获得多个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以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工种）或工作业绩突出的职业（工种）填写；同职业（工种）证书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填写。  
6.从事专业/职业（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请按照2017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技能人才请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工种）名称规范填写。

7.学科及门类：请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目录表填写，技能人才不填此项。  
8.跟踪标记：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贴人选，“年份”为获得该称号年份。格式如：省贴人选（2012），百千万人才（2017）。  
9.突出事迹：限300字，反映近五年主要业绩，专利和奖项需注明排名，排名按“申报人选名次/总人数”的形式填写，如2/5；获奖情况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年月、等级、排名等；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应写明论文、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本人承担角色。已享受省贴人员在此次申报国贴过程中不得再重复使用曾经用过的业绩。